

2025 年上川路校区核心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5C020G (S0IS2-2025048H))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上川路校区核心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0.00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上川路校区核心机房空调故障, 无法正常工作, 为保障中心机房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 采购核心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设备 1 批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5 年上川路校区核心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5 年上川路校区核心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或服务提供商) 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 (2020) 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 (2017) 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方式：携下述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查验原件）。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C020G（S0IS2-2025048H）

项目名称：2025 年上川路校区核心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5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

上川路校区核心机房空调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为保障中心机房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采购核心机房精密空调机组设备 1 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交付地点：上川路校区核心机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

方式:携下述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查验原件)。

注 以上提交的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

售价: 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6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6楼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995号

联 系 人: 曹老师

电 话: 021-5021830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江宁路1306弄7号楼富丽大厦26F



联系人：张颖

电话：62666043-212

电子邮件：5624732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颖（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